## 20161229 | 黃國昌 | 交通委員會 | 我國酒後駕車現況暨防制作為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95120/1M/N

黃國昌:麻煩有請交通部賀陳部長以及法務部林司長。部長好,司長好,我先帶部長跟司長看幾個數字,這個是我國跟日本酒駕事故案件數跟它的比例,那前面一個是交通事件肇事數,你會發現台灣不斷地在提昇,但是酒駕的肇事件數在近年來有顯著降低的情況,日本的情況你也看得到,交通事故的件數事實上是在下降,酒駕的件數也在下降,整個呈現出來趨勢的比例你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紅色的實線跟虛線,我們整體的交通事故肇事的總件數,虛線的部分紅色虛線是不斷地在上升,日本是不斷在下降,但是從飲酒駕駛行為肇事的件數來看的話,台灣跟日本一個藍色的實線一個藍色的虛線,事實上都有呈現下降的趨勢。

那我要給部長看的,為什麼我要給部長看這件事情是因為,我相信法務部的林司長也很清楚,日本為了酒駕的防制,他們過去去修改了道路交通法、刑法以及在 2014 年的時候他們有一個特別法,一樣跟我們從擴大處罰的行為態樣以及加重刑法這兩個角度同時並進。部長你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台灣我們就以酒駕的事故當作分子,整個交通的肇事事故當作分母,就是看酒駕數在整個交通事故裡面它所佔的比例,台灣的確是有不斷下降沒有錯,但是他有一個很重要的背景因素,就是我們整體的交通事故是不斷地在上升;日本相對而言就比較持平,但是兩者之間你可以看得出來是說,台灣事實上下降的比例雖然是存在,但是跟日本比起來還是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

那第二個我要給部長看的是說,我們酒駕取締數台灣跟日本彼此之間的比較,因為兩國的人口數不太一樣,你不能用絕對數字去比,所以我用每十萬人去比,部長你可不可以看得到兩者之間有顯著的差異,我國大概將近每十萬人有 500 件件數,但是日本每十萬人大概只有 20 幾件,所以兩者之間的比例出現這麼懸殊的差異。

這個是台灣跟日本肇事死亡人數的趨勢圖,一樣從日本紅色的線,台灣是 藍色的線,每年死亡的人數是不斷地在下降沒有錯,但是日本的人數比我們 多,因為他們人口也比我們多嘛,真正的讓我們比較驚訝的是這個數字是每百 萬人台灣死亡的人數是遠遠高於日本,日本是那條紅色的線,基本上你看起來 有微降,但是是平平的,藍色這個線是降得相當的厲害,那這個是量型的結 果,這是日本致死傷的量型結果,我把它切成四段來看,1年以下、1年到3年、3年到5年以及5年以上,那你會發現集中是在1年到3年,但是5年以上的還是有相當程度的比例,平均起來將近有10%左右,我再給部長看一下,這個是我們台灣所有的地方法院量型的結果,你會發現從2013到2014年出現一個很大的jump,2014年那個jump是因為我們2013年的時候修改了刑法,提高了刑度,所以林司長你可以很清楚得看得出來說,3到5年的比例從2014年以後膨脹得非常的多,但是5年以上的基本上還是比較小。

那同時我們 1 年以下的比例,就是你看到最左端那個藍色的部分跟我們剛剛所看的日本的比例比起來顯然是多很多,所以我們在整體上面看,我倒不認為就是說現在一定是法定刑訂太輕的問題,而是實際在判決的時候,就是法官在進行裁量的時候,或許他們對於重刑化五年以上他願意判的比例是比較少。

那觀察完這些數字以後,我想要請教部長的是說,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你們說要宣傳、要教育、要強化取締、要增加酒駕的責任這些方向我都認同,但是我比較具體的問是說,就酒駕者他的責任,除了刑事責任以外,如果我們另外一部分的民事責任去強化他對於被害人懲罰性賠償,簡化求償的程序.這個修法的方向不知道部長贊不贊成?

賀陳部長: 我贊成。

黃國昌: 林司長呢?

林司長: 我們可以來研…

黃國昌:沒有,現在就檢察官事實上我們刑事附民在刑事訴訟法有規定嘛,但是刑事附民可不可以不要透過本案的程序,透過裁定的程序能夠有一個讓被害者比較簡單快速的求償程序,而且提高對被害者的懲罰性的賠償,這個我覺得是未來修法要去進行的方向。那第二個部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說,就擴大代駕服務這件事情,日本在2001年所通過的汽車代駕業法在日本產生了很強的功用,那我不曉得部長,現在我們也有代駕業者嘛,部長覺得我們目前的代駕業者不用另外的規範就可以發展得很好,還是有必要仿照日本的立法例?

賀陳部長:我們還沒有成立單獨的代駕業者,現在是把視為一種像是派遣服務

業,因此可能他的市場推廣還不夠廣,地方政府對這個事情的推動意願也不是很高,這件事情我們願意來協助。

黃國昌: 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因為主席已經站起來,我後面還有些話沒辦法 講完,但是我只要要求一件事情,就代駕業的這件事情請部長多費一點心,跟 地方政府相互協調看怎麼樣強化推廣,這樣好不好?

賀陳部長:好,我們再努力。